封丘县政府采购验收报告

采购验收单位：封丘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合同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封丘县直属粮库有限公司9号仓建设机械设备和绿色仓储设备采购项目一标段	中标金额（万元）	996818.00
采购项目内容（规格、型号、数量）	1、移动式转向装仓机：TDSZ800（15+7），1台；2、移动式伸缩输送机：YL800（16+10），3台；3、环保脉冲除尘振动筛：TQLZ2.2*3.2-EP，2台；4、移动式输送机：YL800*12，3台；5、移动式输送机：YL800*15，2台；6、卸粮机:YL800*10,1台；7、移动式转抛补仓机：YLB650（10+5），1台；8、链条扒谷机：YL650-LT，1台；9、地笼：50型*2.0厚，510米；10、弯头：50型，20个；11、三通：50型，10个；12、堵头：50型，30个；13、风箱：50型，10个；14、风口：50型，10个；15、环流熏蒸：304不锈钢,2套；16、低噪音风机：4-72-6c-11kw，10台；17、轴流风机：T35-11-5.6，4台；18、走道板：1000*500*38mm，450米；19、三角挡粮门：70型，47.24㎡。		
验收意见	经对采购项目组织验收，中标（成交）供应商 安徽云龙粮机有限公司 所提供的（货物）符合采购需求，与签订的合同内容一致，验收合格，我单位对验收结果承担责任。（政府采购合同金额**50万元以下的**（含**50万元**）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不少于三人；政府采购合同金额**50万元以上**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由采购单位领导牵头，财务、审计、监察、资产管理、技术等部门人员参与，成员不少于五人；**大型、复杂或者技术性很强**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采购人必须委托国家认可专业检测机构进行验收。） 验收工作组签字： 验收人1：刘峰　　验收人2： 验收人3：李朋朋　　验收人4： 验收负责人5： （盖章） 验收地点：封丘县直属粮库有限公司院内　　验收时间：2025年10月14日		
单位负责人签字		联系电话	0373-8293792
备注			

说明：1、验收报告是支付政府采购资金的重要依据；2、采购单位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验收；3、采购项目规格、型号、数量按签订的合同内容填写（表栏填不下的可加附表，并需验收工作组签字、单位盖章）；4、采购项目验收如有与合同不符的应在备注栏注明。5、单位直接参与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主要负责人不得作为验收工作的负责人。